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3日，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太湖经济开发区。本次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离型功能性保护膜4320万 m^2/a ，无溶剂丙烯酸树脂胶功能性保护膜2695万 m^2/a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达到离型功能性保护膜1440万 m^2/a ；无溶剂丙烯酸树脂胶功能性保护膜1348万 m^2/a 。功能性保护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建成3条无溶剂丙烯酸树脂胶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和1条离型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取得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发改许可[2017]325号）。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工作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8年2月8日太湖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太环保[2018]2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50万元，环保投资11.18%。

（四）验收范围

企业设计生产规模为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6条无溶剂丙烯酸树脂



胶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3条离型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和有机硅胶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 验收范围为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中3条无溶剂丙烯酸树脂胶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和1条离型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三废处理措施、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太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入长河。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配胶中心废气、涂布废气、UV固化废气、涂布废气、高温成型废气、储罐区废气和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经2#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它废气依托沸石转轮设备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涂布烘干一体机、分条机、分切机等。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分条、分切时产生的边角料、滤渣、废滤芯、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 滤渣、废滤芯、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40825-2017-001-M);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检测孔; 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危废仓库均张贴标识; 生产车间边界100m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河。厂区无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未设定废水处理效率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因管道设置问题不便于开孔，未检测进口浓度。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0.2dB(A)，夜间最大值为42.3dB(A)，噪声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的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VOCs的最大浓度为0.488mg/m³，不超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二甲苯、甲苯各点位、各频次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悬浮物未检出、COD最大值为21、氨氮最大值为0.364，符合太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河。厂区无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未设定废水处理效率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因管道设置问题不便于开孔，未检测进口浓度。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0.2dB(A)，夜间最大值为42.3dB(A)，噪声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排放：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的甲苯和二甲苯未检出，VOCs的最大浓度为 $0.488\text{mg}/\text{m}^3$ ，不超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VOCs、二甲苯、甲苯各点位、各频次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不超过《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

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悬浮物未检出、COD最大值为21、氨氮最大值为0.364，符合太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2018年10月13-1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此次验收为功能性膜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3条无溶剂丙烯酸树脂胶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和1条离型功能性保护膜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加强废气在线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二）根据企业危废产生的实际数量及时与资质单位续签危废处置协议，确保危废妥善处置；
- （三）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切实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